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王若蓁  
聯絡電話：(02)33666307  
電子郵件：rjw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擬：1.轉知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  
2.文陳核後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 字第 113004603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科會來文、修正第九點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

醫學院研發分處 李珮瑛  
約聘副理

醫學院研發分處 潘俊良  
副主任 代  
113.5.23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稱國科會)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醫學院 敬陳書 賴慧玫  
醫學院 倪衍玄(甲)  
113.5.24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科會113年5月16日科會綜字第113003225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科會來文影本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九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  
副本：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(含附件)、研究計畫服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本案已轉知  
113. 5. 24  
魏培如

醫學院 收 0535 號  
113. 年 5. 月 20 日